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年度 教師評鑑說明

教師評鑑說明



教師評鑑規定

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

- 本校專任教師**每三學年**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
- **評鑑計算期間**以受評學年度起始日逆算三學年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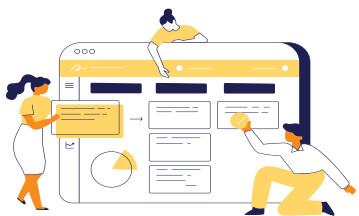
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

- 評鑑內容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項目。
- **系級單位自行訂定三大項目之權重比例**；權重不得低於教學40%、研究20%、服務與輔導20%。

教師依系級單位訂定的權重區間，調整三大項目權重佔比，**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100%**。

教師自評鑑計算期間**擇一學年度**作為成效採計期間。該學年度之各評鑑項目**加權後之總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始得通過評鑑。

計分說明



教學

- 權重：不得低於40%
- 基本項目：6項符合5項得70分(不可重複計項)
※指標TA1-TA3為必要項目
- 特色項目：30分，依評鑑類別分項計分。

研究

- 權重：不得低於20%
- 基本項目：17項符合3項得70分(可重複計項)
- 特色項目：30分，依評鑑類別分項計分。

服務與輔導

- 權重：不得低於20%
- 基本項目：26項符合6項得70分(不可重複計項)
- 特色項目：30分，依評鑑類別分項計分。



各評鑑項目加權
總分數達

70分通過評鑑



工學院 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一、教學(主政單位：教務處)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TA 基本項目	教學義務	TA1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學年	符合 5 項 即得 70 分 (不可重複計項) ※需達成至少 5 項(含)以上 ※指標編號 TA1-TA3 為必 要項目	70	教務處課務組	蔡雅琴/31122
		TA2	每門課皆在規定期限內上傳授課大綱至校務系統	學年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洪于婷/31159
		TA3	在規定期限內上網公告教師解惑時間(office hours)	學年			教務處學習輔導組	王荷嫻/31161
		TA4	上傳教學教材於本校教學平臺(其他網路平臺不在此限)	學年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吳蘭香/31152
		TA5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	學年			教務處學習輔導組	李惠惠/31164
		TA6	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期成績	學年			教務處學習輔導組	管珮鈺/31116
TB 特色項目	教學輔導	TB1	義務授課	小時	符合 1 項 即得 3 分 (可重複計項)	15	教務處課務組	蔡雅琴/31122
		TB2	參加校內教學成長(含社群)研習	次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李淑琪/31185
		TB3	參加校外教學成長(含社群)研習	次			教師自填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李淑琪/31185
		TB4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人			教師自填	教務處註冊組 吳慧敏/31115
		TB5	指導大學部專題課程	門			教務處課務組	吳君苓/31124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TB6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學期平均評量值達四點二分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學期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洪于婷/31159
		TB7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門			教務處課務組 (可由校務系統轉出後，電算中心另寫程式篩選該老師課程資料，帶入本教師評鑑系統)	吳君苓/31124

各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 (範例)

各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請至
研發處→評鑑專區→教師評鑑→
指標計分查詢

「教學」、「研究」、 「服務與輔導」系所權 重範圍表（範例）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系所權重範圍表](#)請至
研發處→評鑑專區→教師評鑑
→指標計分查詢。

學院	系所名稱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工學院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師資共聘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土木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0-60	20-40	20-4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營建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工業設計系	40-60	20-40	20-40
智慧機電 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模具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機電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電機與資訊 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40-60	20-40	20-40
	資訊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光電工程研究所	40-60	20-40	20-40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40-60	20-40	20-40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半導體工程系	40-60	20-40	20-40

案例說明

- 甲師受評年度為115學年度，評鑑計算期間為112、113、114三個學年度。
- 甲師選擇以114學年度作為評鑑考核依據。

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量化分數	基本指標	70	70	70
	特色指標	20	15	10
	小計(Q)	90	85	80
權重比例	權重配比(W) 三項加起來須100%	60%	20%	20%
Q*W=加權後分數		90*60%=54	85*20%=17	80*20%=16
加權總分		87 > 70 通過評鑑		

永久免評鑑

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

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永久免予評鑑：

- 一、諾貝爾獎得主。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同等級以上之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技職教育貢獻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四、曾擔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講座或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
- 六、主持國科會計畫（執行機構不限本校，但不含共同主持人）或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並完成計畫結案（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繳交。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但須完成期中報告繳交），合併採計達十二件以上者。在本校任教期間，若擔任校外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且經費（須含管理費）轉撥至本校者亦得採計件數。
- 七、六十歲以上且已通過至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或曾符合免予評鑑條件者。

教師每學年度得依本辦法第八條所訂時程提出永久免予評鑑之申請，申請者須於申請學年度開始前（即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已滿足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始得提出。

115年7月

於7月31日(含)之前
符合申請條件

8月

申請時間：8月1日至10月31日

於系統登錄、列印申請表（須依申請表流程會辦人事室、研發處，再提至各級教評會審議。）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6年1月

次年1月底前完成審議

各級(系、院、校級)教評會於第一學期完成相關程序或會議審議。
(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



永久免評鑑_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七款

- 六十歲以上且已通過至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或曾符合免予評鑑條件者。

教師免申請

研發處將符合資格名單轉知各系院，
提各級教評會逐級審議。

永久免評鑑_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

- 主持國科會計畫（執行機構不限本校，但不含共同主持人）或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並完成計畫結案（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繳交。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但須完成期中報告繳交），合併採計達十二件以上者。在本校任教期間，若擔任校外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且經費（須含管理費）轉撥至本校者亦得採計件數。

教師免申請

1. 研發處於7月初mail調查符合名單(國科會計畫及教學實踐清單)，供教師確認。
2. 教師確認並依辦法第三條第五款申請永久免評(由研發處統一辦理)，回覆研發處。
3. 研發處於7月中下旬提供永久免評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國科會計畫及教學實踐清單)轉知各系院，提各級教評會逐級審議。

當期免評鑑

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

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當期免予評鑑：

- 一、獲校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 二、獲頒彈性薪資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國科會計畫或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完成計畫結案（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繳交。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採計，但須完成期中報告繳交），合併採計達二件以上者。在本校任教期間，若擔任校外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且經費（須含管理費）轉撥至本校者得採計件數。

申請時間
8月1日~10月31日

次年1月底前
完成審議

- 符合申請條件_評鑑計算期間(112~114學年度)
- 系統登錄、列印申請表（須依申請表流程會辦人事室、研發處，再提至各級教評會審議。）

各級(系、院、校級)教評會於第一學期完成相關程序或會議審議。
(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

延後評鑑

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

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學年：

- 一. 有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者。
- 二. 有懷孕、生產、重大疾病或變故、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
- 三. 教師因計畫尚在執行中且於一年內得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件數者，經核准後，得延後評鑑一學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延後評鑑核准者，其評鑑計算期間應扣除原因發生期間，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於滿三學年之次一學年度進行評鑑。

- **申請時間：8月1日~10月31日**
- **次年1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辦法第八條)**

- 符合申請條件_評鑑計算期間(112~114學年度)
- 系統登錄、列印申請表（依申請表流程會辦人事室、研發處，陳核秘書室，校長核定。）

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

每位教師自評鑑計算期間擇一學年度作為成效採計期間，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項目，其評鑑方式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該學年度之各評鑑項目加權後之總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始得通過評鑑。



115年7月

於評鑑計算期間(112~114學年度)擇一學年度

8月

申請時間：8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

9月

- 資料登錄系統
- 列印「評鑑申請表」、「評鑑資料確認表」、「佐證資料」送各級校評會審議。

10月

※建議11月列印申請資料送各級校評會

11月

12月

116年1月

2月

3月

院級教評會應於次年3月17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

115學年度 評鑑分工及 時程



教師評鑑分工表

行政/學術單位

單位負責的評鑑資料彙整成Excel檔案，送交研發處匯入系統。

受評教師

- 資料確認、登錄自填資料(上傳佐證資料)。
- 列印申請表(永久或當期免評鑑申請表，或延後評鑑申請表，或評鑑申請表、評鑑資料確認表、佐證資料)。

系級學術單位

依教師列印之評鑑資料與佐證資料，檢視教師自填項目之內容與佐證資料正確性。

人事室

- 通知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本年度受評教師名單
- 教師永久、當期免評鑑及延後評鑑申請會辦確認
- 評鑑結果登錄與通知

研發處

- **7月中旬將滿60歲及主持國科會及教師實踐計畫達12件永久免評鑑教師名單，送交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
- 教師永久、當期免評鑑及延後評鑑申請會辦確認。
- 彙整系院教評會審議後之教師評鑑申請案件，提案至校教評會審議。
- 統籌教師評鑑相關行政事務。

教評會(系、院、校)

逐級審議

填報注意事項

- 1) 評鑑資料來源：介接校務系統、行政/學術單位提供Excel檔匯入、教師自填。
- 2) 確認匯入之資料；若資料須異動，請聯絡指標對應業務窗口。
- 3) 教師自填資料必須上傳佐證資料。
- 4) 學研歷程管理系統列印各項申請表：
永久免評鑑申請表、當期免評鑑申請表、延後評鑑申請表；
接受評鑑之教師列印評鑑申請表、評鑑資料確認表、評鑑佐證資料。



教師評鑑申請案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後，
相關資料送校品組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評鑑申請案請於
115/12/7(一)前送至校品組。
-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鑑申請案請於
116/3/19(五)前送至校品組。

教師評鑑相關聯絡

- 受評鑑名單:人事室許瀞如(分機:12067)
- 評鑑作業程序、填寫或評鑑辦法規定:
校品組張淑萍(分機:12735)
- 學研歷程系統障礙排除: 電算中心林建
全(分機:13188)

研發處 收件日期